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09號

原告 高桂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隆市政府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以書狀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壹拾伍元，並提出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且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請求國家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不合法定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以書狀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4,315元，並應提出賠償義務機關之拒絕賠償理由書或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影本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又依國家賠償法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請求國家賠償，應先踐
02 行協議先行程序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協議不成立，
03 始得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原告若尚未踐行國家賠償法所定之
04 協議先行程序，逕先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即使補正被告法定
05 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亦屬起
06 訴程序要件不備，本院依法仍應駁回原告之起訴，一併說
07 明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10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張晏甄